

证券代码：92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远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远扬，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远扬，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律协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民盟江苏省委会法治工作委员会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分会会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委员会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目前还担任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远扬	4	3	1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表决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3	3	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内审工作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等；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交流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解和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

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现场办公天数为15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

2026年4月17日